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 64030220240000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4年8月7日



建设单位（个人）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上桥镇涝河桥村产业全链开发试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建设项目-联农助农统合服务点
建设位置	上桥镇涝河桥村1队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0.3亩，总建筑面积124.59平方米，建筑屋脊高度6.35米，檐口高度4.15米，建筑结构为一层钢框架。
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图、鸟瞰图、效果图（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项目未经放验线及正负零核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 电子监管号：6403022024XC0011411

##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